

证券代码：838879

证券简称：ST 安科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4:00-17: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79	ST 安科达	2024 年 6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就 2023 年的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此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此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梳理，在对 2024 年经济形势及公司发展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形成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此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

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13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海兴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西楼0806单元

联系电话：010-67348002

(二) 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费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